

附件 6

工程系列广播电视行业副高级职称评审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1. 学历。（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2. 下一级职称证书。（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3. 人社部门继续教育材料。（不需要提供） 4. 社保证明。（限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申报时，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从事科研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员完成 1 项以上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课题）研究，或 2 项以上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课题）研究，完成任务较好并得到实际应用。 2. 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参加本行业较高难度、较复杂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新业务应用的研究开发 2 项以上，并得到推广应用和取得较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3. 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参加 2 项以上信息产品和应用系统的研发，通过省（部）级技术鉴定，并取得较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二、从事工程规划、设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参加 1 项省级或者大型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视音频制作、广播电视和互联网视音频监测工程项目的设计或 2 项以上省级工程项目分项的设计，项目获得组织实施。 2. 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参加 3 项以上市厅级或中型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视音频制作工程项目设计，项目获得组织实施。 3. 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参加市厅级以上本地区、本行业规划或改造规划的编制并被采纳应用。 三、从事技术维护工作、视音频节目制播的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主持完成 1 项以上全台（全网）性重大技术维护、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或主持 6 项以上台内（网内）技术改造，维护和改造工作质量合格；或获省、部级组织推广先进技术 2 项以上，实施效果良好；或参加 5 次以上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安排重大节目安全播出保障工作，独立解决系统出现的主要技术问题，且任职近 3 年内无重大停播事故，无安全责任事故；或主持较大型以上网络	从事相应工作具备条件之一		

	<p>系统管理和运行维护工作 5 年以上，独立解决网络系统出现的主要技术问题，无重大安全事故。</p> <p>2. 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主持完成 1 项省级以上广播电视重大节目制作播出技术工作或主持完成 6 项以上市厅级以上广播电视重大节目制作播出技术工作或主持完成 10 项以上视音频节目制作技术工作，节目制作和播出工作质量合格；或获省、部级行业协会专业技术质量奖 2 项以上或获得市厅级专业技术质量奖二等奖 3 项以上，且任职近 3 年内无重大停播事故，无安全责任事故。</p> <p>四、从事技术监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1. 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完成监测系统、信息网络应用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系统、新媒体融合及相关配套系统等其中之一的规划、设计、开发、安装调试或运行维护、重大技术改造、技术革新，工程质量合格；或获省、部级组织推广先进技术 2 项以上，实施效果良好。</p> <p>2. 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参加 5 次以上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安排重大节目安全播出保障工作或视音频专项监测工作，且任职近 3 年内无重大漏报误报情况，无安全责任事故。</p> <p>五、从事生产、建设、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1. 在生产、建设、管理或新产品、新工艺设计中，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处理生产过程中的重大生产、管理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 2 项以上，或负责消化、吸收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 2 项以上。</p> <p>2. 主要参与制定本行业范围内的、本系统的中长期技术发展规划或技术管理文件 2 项以上，实施效果良好。</p> <p>3. 主要参与国家行业标准的制(修)订 1 项以上或地方标准(规程) 2 项以上，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并被主管部门认可。</p> <p>4. 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完成广播电视系统内科技信息采集、加工、传递工作，以及为本系统各级领导提供信息咨询、决策发挥重要作用的。</p> <p>六、在企事业单位中从事专业技能工作，取得高级技师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1. 具有本职业(工种)系统、扎实的工艺理论知识，高超、精湛的专业技能和突出的综合操作技能，熟练掌握相关职业(工种)的有关知识和操作技能，代表本地区或本单位参加省(部)级以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p> <p>2. 作为企事业本职业(工种)骨干技师，提出重点产品制造、安装、维护等高难度复杂工艺技术的创新解决方案，并主导方案的实施。</p>			
--	---	--	--	--

<p>业绩成果 条件</p>	<p>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得1项以上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或市厅级科学技术一等奖1项以上，或二等奖2项以上或三等奖3项以上（以奖励证书或表彰文件为准）。 2. 获得1项以上广播电视领域范围内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确认的《社会科技奖励目录》内的奖励。 3. 获得国家广电总局认定的科技创新奖（技术质量奖）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以上。 4. 主持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或提出本专业新的理论，获得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科技成果鉴定或验收，被采纳应用、并取得良好技术与经济效益。 5. 作为主要发明人本专业成果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3项以上，或外观专利4项以上，实施后取得较好社会经济效益（提供社会经济效益证明）。 6. 主要参与编制本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办法1项以上或地方标准2项以上，经主管部门批准并颁布实施。 7. 获广西计算机应用成果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 8. 获国家广电总局技术维护管理评比先进台站奖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获得技术维护先进个人二等奖称号以上者；或获得国家广电总局技术能手三等奖以上者；或获得自治区广电局技术能手二等奖以上者，或获得自治区广播电视十佳技术能手称号，或自治区技术（能手）称号。 9. 主持完成1项以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系统、播出系统、传输系统、发射系统、监测系统、信息网络应用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应用、新媒体融合及相关的配套系统其中之一的规划、设计、开发、施工、安装调试工作，并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正常运行使用。 10. 主持完成3项以上大型（市级以上党委政府布置的）广播电视活动节目制作系统视音频工艺设计方案，或视音频工艺改造方案，付诸实施并取得良好的技术与经济效果。 11. 在管理使用引进的重要广播影视设备过程中，全面掌握引进设备的性能，解决了引进设备与国产设备匹配中存在的复杂技术问题3项以上；或在使用引进设备中消化、吸收、创新国外先进技术，做出显著成绩，并经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鉴定认可。 12. 在主持或承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系统、播出系统、传输系统、发射系统、监测系统、信息网络应用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应用、新媒体融合及相关的配套系统其中之一的设备运行、维护工作中，能独立指导或制定设备的大修、更新改造技术方案、传输播出保障方案；或能独立处理涉及系统安全运行的异态故障，并提出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付诸实施并取得良好的技术与经济效果，连续3年无重大停播事故，无安全责任事故。 	<p>具备 条件 之 两 项</p>		
--------------------	---	------------------------------------	--	--

<p>论文、著作条件</p>	<p>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为主要完成人出版著作 1 部以上。 2. 独著或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3. 独著或第一作者获得国际或全国学术会议宣读论文 1 篇以上，或者获得省（部）级学术会议宣读论文 2 篇以上（须提供相关会议论文宣读证明）。 4. 围绕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撰写有较高水平的技术分析报告、重大项目立项研究（论证）报告 2 篇以上，在实践中得到采纳并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在企业或县级以下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结合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承担的重要科研项目、技术维护或工程项目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及取得的突出业绩，独立撰写工作总结 2 篇以上，每篇不少于 3000 字，并提供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项目立项、验收、鉴定等相关证明。 6. 在企事业单位从事职业技能工作的技师，为解决特别复杂的关键技术问题，独立撰写技术工作总结 2 篇以上，每篇不少于 2000 字，并提供申报人主导方案实施的相关证明。 7. 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被自治区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可以替代论文条件，按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p>具备条件之一</p>		
<p>其他材料</p>				